



图①信阳:检察官宣讲团走进信阳市大别山高中(河大附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图②信阳平桥:未检检察官在信阳市第一初级中学讲授法治课,与学生们亲切互动。
图③潢川:检察官在“牵手阳光”心理咨询室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
图④信阳:邀请小学生参观检察院,让孩子们近距离接触检察工作。

河南信阳:用心用情为孩子们撑起法治晴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李倩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检察机关的未检工作走上了“办案规范化、帮教精准化、维权全面化”的发展之路,他们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惩戒并精准帮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2021年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9人、起诉220人。其中,有3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9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河南省青少年维权岗”“信阳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一个个荣誉的背后,记载着未检检察官甘于奉献、默默耕耘的足迹。

双向保护“少年的你”

2021年儿童节前夕,息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农村留守儿童时,发现城乡结合部一户人家养了5条狗,在与该户老人苏大爷聊天中得知,他养狗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家中的两个小孙女。

出于职业敏感,检察官不禁多问了几句。通过进一步交谈,检察官得知,苏大爷靠拾捡废品为生,家庭生活困难。几年前,苏大爷的儿媳留下两个女孩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儿子远在外地打工,两个孙女只好让苏大爷照顾。2021年1月的一天,邻居查某将苏大爷的大孙女骗至家中实施猥亵。同年3月18日,查某趁苏大爷家中无人,翻墙进入,意图猥亵苏大爷的小孙女,因孩子大声哭喊,查某逃离了现场。苏大爷报案后,公安机关以不够刑事立案标准,未予立案。

了解情况后,该院立即指派检察官调阅了苏大爷的报案记录及相关证据材料,详细询问被害人的监护人及相关证人。办案检察官认为,查某的行为已涉嫌猥亵儿童罪,遂及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2021年10月29日,因被告人查某有强奸幼女的前科等多个从重处罚情节,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查某服判未上诉。

与此同时,针对苏大爷家的实际困难,息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给被害人发放3万元司法救助金,并聘请了心理咨询师,对被害女童持续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孩子们尽早走出阴影,回到正常的学习、生活轨道。

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中,信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双向保护: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类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联合公安机关完善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及时通报、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心理干预等办案和救助同步进行的一站式工作机制,消除被害人心理阴影,保障其合法权益。

精准帮扶“跌倒”少年

“我在理发店当学徒,学习理发知识。请叔叔阿姨们放心,我一定努力工作和生活,做弟弟们的榜样。”近日,光山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进行案件回访时,被不起诉人小明认真地说。

2021年6月,16岁的小明在邻村张某家中盗窃现金3200元。案发后,小明主动退赃2800元,另外400元被其用于购买生活用品。同年8月,光山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光

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小明兄弟三人,其母早年离家出走。之后,爷爷、奶奶和父亲都相继离世,16岁的小明已经辍学,平时要照顾两个弟弟的生活,本性并不坏。”办案检察官说。

得知小明的特殊家庭情况后,信阳市、光山县两级检察院领导多次前往小明家中,给孩子们送去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被害人从办案检察官那里了解到小明的家庭情况后,也很同情,表示愿意谅解小明的行为。由于小明作案时是未成年人、案发后已取得被害人谅解、具有认罪悔罪情节,光山县检察院决定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8月26日,在该案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宣告仪式上,办案检察官对小明进行了训诫和教育,要求他遵守法律法规,改过自新,做弟弟们的好榜样。

宣告仪式后,关于如何帮助三个孩子,信阳市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当地乡党委、政府有关人员召开座谈会。通过努力,民政部门将小明三兄弟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每人每月950元生活补贴,直至他们成年或大学毕业之日时止。

对涉罪未成年人,信阳市检察机关采取全流程精准帮教,通过个性化帮教工作,引导其回归正常生活。

据了解,2021年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对139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法律援助,组织亲情会见161人次,亲职教育52人次;针对家庭失教、父母失管导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15件;开展教职员工人职查询345人次,对5人建议适用从业禁止,将“大灰狼”挡在校园里。

品牌经营提升办案“附加值”

因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小飞只好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读初中时,小飞辍学了,终日和一些不良青年混迹在一起。2021年3月,为还赌债,小飞在小区附近盗窃了一辆电动车。公安机关随即因涉嫌盗窃案的小飞提请商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审查逮捕过程中,该院将小飞的社会调查委托给了老欧。老欧是商城县检察院成立的“夕阳天使”调查团成员。在“夕阳天使”调查团,像他这样承担调查任务的还有11位成员。

据了解,为切实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工作,商城县检察院积极争取该县老干部局的支持,挑选出一些有工作热情、有相关职业背景的退休老干部,组成“夕阳天使”调查团,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帮教。

几天后,老欧带着一摞厚厚的调查材料来找承办检察官,反映小飞犯罪是被不良青年引诱所致,但他心地善良,只要肯下功夫还能挽救。

经过严格审查,商城县检察院对小飞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委托老欧对其进行“一对一”案后帮教。小飞走出看守所后,老欧与小飞促膝谈心,让其远离一起赌博的朋友,找份适合自己的工作,开始新生活。后来,在老欧的帮助下,小飞学起了烹饪技术,还开起了自己的美食店,小店的生意也日渐红火。

像商城县检察院“夕阳天使”调查团这样帮助未成年人的创新举措,在信阳市检察机关还有很多,如平桥区检察院的法治辅导员、潢川县检察院的“菜单式”帮教、新县检察院的多元化救助被害人……都是具有相当影响力的未检品牌。

与此同时,信阳市检察机关还不断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形式,检察官通过法律知识讲座、观摩体验、模拟法庭,有奖问答以及拍摄、播放微视频《张铁锤的烦恼》系列普法剧等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种子播撒到孩子的心田,让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高抵御违法犯罪的的能力。

新县: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不力敲警钟

“今年春季开学工作会上,我们再次向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传达学习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大家认真贯彻落实。”日前,面对前来自访的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县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20年9月,新县某学校12岁的女孩小雨被父亲侵害。事后,小雨向班主任王某反映了自己被父亲侵害一事,王某向该校政教处主任罗某反映了情况,但未引起罗某的重视。王某向该校政教处主任罗某反映了情况,但未引起罗某的重视。王某向该校政教处主任罗某反映了情况,但未引起罗某的重视。

同年9月,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

检察官分析,从犯罪事实发生到公安机关立案间隔一年时间,可能存在被害人就读学校和教师履职尽责不到位,可能存在瞒报、漏报、迟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发生。

为进一步核实,办案检察官先后深入案发现场、被害人家庭、邻里街道走访,最终确定小雨合法权益受侵害与其所在学校、教师在案发过程中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到位有较大关联。

2021年10月,新县检察院向该县教育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行政,深入查找问题原因,确定责任主体,对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与此同时,该院还建议在教育系统内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防范此类问题发生。

检察建议送达后,县教育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2021年11月,县教育局函复新县检察院称,已决定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时任学校政教处主任罗某给予诫勉谈话处分,对时任班主任王某全县通报批评处分,并对涉事学校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同时,联合多部门对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协助;为进一步保护被害人的隐私,还积极协调解决了被害人转学事宜。

随后,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教育部门、家长、学生等对强制报告制度了解不深不实的情况,该院及时组织27名法治副校长对全县55所中小学开展调研及走访,深入偏远农村、山区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重点就强制报告制度进行普法宣传。

淮滨:合适成年人让讯问过程理性又温情

近日,涉罪未成年人小锐给担任其合适成年人的晏老师发来了一条情真意切的信息,令晏老师感动不已:“我父亲过世得早,您让我感受到父亲般的亲情和温暖,您就像一道光,照亮了我的世界……”

小锐是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某村村民,初中毕业后外出务工,没有固定工作。2021年9月中旬,一个自称王经理(另案处理)的陌生人通过某交友软件,给小锐介绍了一份工作,向他承诺什么也不用做,来一趟就给他6000元钱,但是需要使用他的银行卡在手机银行上转账。

按照王经理的指示,小锐带上自己的两张银行卡,坐火车到了安徽合肥,王经理向其索要了手机银行、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

支付密码,用他的手机和银行卡进行操作。看见对方用自己的银行卡转账,小锐虽有所警觉,但是想着能赚钱,就抱着侥幸心理选择了沉默。一番操作后,对方给了小锐6000元钱。

当月27日,淮滨县居民王先生被冒充淘宝客服的人骗取了45253元,其中31224元被汇入小锐的银行卡账户。同年12月,小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被侦查机关移送至淮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锐本性淳朴,其父亲早逝,母亲忙于生计,对孩子的成长疏于关注。到案后,小锐的心理压力较大,一度产生对抗情绪。针对小锐的法定代理人及其他亲属远在外省不能到场的情况,检察官邀请了淮滨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晏中虎老师作为小锐的合适成年人。

“我相信你是个好孩子,我能和你聊一会儿吗?”晏老师一句暖心的话语,让小锐破防了。在见到小锐前,晏老师已经对小锐的基本情况做了功课。在随后的讯问过程中,晏老师运用自己多年的教育工作经验,逐渐打开了小锐的心扉,促使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因为有晏老师的参与,整个讯问过程变得理性又有温情。

考虑到小锐作案时未满18周岁,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已全部退赃,有悔罪表现,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同年12月27日,该院对小锐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潢川:主题班会后,老师向法治副校长求援

“经过心理治疗后,学生们的精神状态已经恢复了。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是老师保护学生不受伤害的职责。”近日,面对潢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回访,县某小学五年级一班班主任彭老师说。

2021年10月的一天,彭老师在班里召开了一次生理知识教育主题班会,受到学生们的欢迎。会后,几名女同学悄悄向她反映,她们在学校门口的小卖店买东西时,遭遇过被男店主摸手、亲脸、摸胸部等行为。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彭老师立即报警,并将这些情况上报该校校长。校长第一时间向潢川县检察院派驻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寻求帮助。法治副校长随即赶往该校,向校长了解详情,并将该线索移送侦查机关。警方很快查明犯罪嫌疑人系校园附近的两家文具店的两名男店主,被害学生至少十余名。

为了稳定学生的情绪,保障

校园安全,在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下,校长安排学校心理辅导老师对被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与此同时,学校还做好保密工作,将知情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防止因泄露被害女生个人信息造成次生伤害。

当月22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因两名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我们注意到多名被害学生是同一年级甚至同一班级的,考虑到孩子们大多喜欢结伴去小卖店买东西,便引导公安机关将调查取证重点放在被害学生被猥亵时是否有同伴看到、是否告知过同学或其他人。”办案检察官说。经过侦查,13名被害学生的陈述均得到证实。目前,该案已被提起公诉。

如何帮助被害学生度过心

理紧张期?该院“牵手阳光”心理咨询室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本案13名被害人的父母,开展集中家庭教育指导,确保家长们能够正确安抚被害学生的情绪。

与此同时,潢川县检察院还利用学校公告栏“每周一普法”栏目进行普法,走访调查校园及周边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就校园安全及法治教育方面给予学校专业指导。

“隐秘的角落只有被及时照亮,才能被清扫干净。”该院分管领导熊永才说。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出台以来,潢川县检察院通过联合县教体局开展座谈会、督导检查校园安全,送法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强制报告制度知晓率,确保强制报告制度深入校园、深入一线。